

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232-0006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6) 第 065 号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环保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比对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6 月 25 日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### 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  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21年05月26日对该公司（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）安装于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、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的烟气CEMS进行了比对检测。

## 2、依据

(1)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》

(2) HJ 75-2017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

## 3、评价标准

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，2010年8月）；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76-2017）。

## 4、比对检测结果及评价

比对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4-1至表4-2。

表4-1 废气比对检测结果

测试点位：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

测试日期：2021年05月26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及编号		原理		制造单位	
烟气连续 排放监测 系统	颗粒物	MBGAS-3000 E20-9-0126HX.1.03		激光后散射		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 限公司	
	氮氧化物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	二氧化硫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	氯化氢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	一氧化碳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检测项目		参比方法 (mg/m <sup>3</sup> )		CEMS 数据 (mg/m <sup>3</sup> )		比对监 测结果	标准限值
		测定值	均值	测定值	均值		
颗粒物		1.0	1.1	3.62	3.61	绝对误差 2.51 mg/m <sup>3</sup>	绝对误差 ≤±5 mg/m <sup>3</sup>
		1.1		3.50			
		1.1		3.70			
氮氧化物		286	260	288.90	262.10	绝对误差 2.10 mg/m <sup>3</sup>	绝对误差 ≤±41 mg/m <sup>3</sup>
		329		332.39			
		239		242.41			
		118		118.82			
		386		389.99			
		202		200.10			
二氧化硫		70	67	72.80	67.85	相对误差 1.27%	相对误差 ≤±30%
		114		117.02			
		18		16.74			
		82		85.79			
		65		63.81			
		53		50.93			

表 4-1: 续

检测项目	参比方法 (mg/m <sup>3</sup> )		CEMS 数据 (mg/m <sup>3</sup> )		比对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
	测定值	均值	测定值	均值		
氯化氢	5.95	6.62	6.63	6.48	相对 准确度 12.7%	相对 准确度 ≤15%
	7.33		6.05			
	8.66		8.66			
	5.30		4.82			
	4.92		4.97			
	7.57		7.78			
一氧化碳	5	40	4.33	39.08	相对 准确度 3.7%	相对 准确度 ≤15%
	5		4.23			
	4		2.79			
	215		213.25			
	6		5.05			
	6		4.81			
所用标准标气名称		标准值	生产厂商名称			
一氧化氮标气 (GBW(E)) 062358) 220201111129		150×10 <sup>-6</sup> mol/mol	四川中测标物科技有限公司			
二氧化硫标气 (GBW(E)) 061323) 220201111128		80.5×10 <sup>-6</sup> mol/mol				
氧气标气 (GBW(E)) 061321) 420201124005		10.0×10 <sup>-2</sup> mol/mol				
一氧化碳标气 (GBW(E)) 082068) 220201111126		49.8×10 <sup>-6</sup> mol/mol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	使用仪器及编号		检出限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HWS-250 智能恒温恒湿箱 LYQ-JL025 MS105DU 电子天平 LYQ-JL012		1.0 mg/m <sup>3</sup>	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YQ-JL031		3 mg/m <sup>3</sup>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		3 mg/m <sup>3</sup>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		3 mg/m <sup>3</sup>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YYQ-JL002		0.2 mg/m <sup>3</sup>	
比对结果	本次比对, 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比对结果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76-2017)中的限值要求, 氯化氢、一氧化碳比对结果符合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》(试行)(中国环境监测总站, 2010年8月)中的限值要求。					

表 4-2 废气比对检测结果

测试点位: 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

测试日期: 2021 年 05 月 26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及编号		原理		制造单位
烟气连续 排放监测 系统	颗粒物	MBGAS-3000 E20-9-0316HX.1.03		激光后散射		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 限公司
	氮氧化物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
	二氧化硫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
	氯化氢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
	一氧化碳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
检测项目	参比方法 (mg/m <sup>3</sup> )		CEMS 数据 (mg/m <sup>3</sup> )		比对监 测结果	标准限值
	测定值	均值	测定值	均值		
颗粒物	1.6	1.7	6.07	6.15	绝对误差 4.45 mg/m <sup>3</sup>	绝对误差 ≤±5 mg/m <sup>3</sup>
	1.7		6.16			
	1.7		6.21			
氮氧化物	294	236	298.60	239.50	绝对误差 3.50 mg/m <sup>3</sup>	绝对误差 ≤±41 mg/m <sup>3</sup>
	215		217.43			
	212		217.36			
	253		249.40			
	219		224.18			
	226		230.05			
二氧化硫	63	34	66.65	35.04	绝对误差 1.04 mg/m <sup>3</sup>	绝对误差 ≤±17 mg/m <sup>3</sup>
	47		45.38			
	41		47.24			
	12		9.51			
	28		32.22			
	11		9.22			
氯化氢	25.7	12.9	26.01	13.34	相对 准确度 11.2%	相对 准确度 ≤15%
	11.7		12.89			
	15.4		14.07			
	8.77		9.33			
	8.42		9.51			
	7.31		8.25			
一氧化碳	4	6	3.63	5.50	相对 准确度 13.4%	相对 准确度 ≤15%
	6		5.20			
	8		7.65			
	6		5.11			
	6		5.87			
	6		5.55			
所用标准标气名称		标准值		生产厂商名称		
一氧化氮标气 (GBW(E) 062358) 220201111129		150×10 <sup>-6</sup> mol/mol		四川中测标物科技有限公司		
二氧化硫标气 (GBW(E) 061323) 220201111128		80.5×10 <sup>-6</sup> mol/mol				
氧气标气 (GBW(E) 061321) 420201124005		10.0×10 <sup>-2</sup> mol/mol				
一氧化碳标气 (GBW(E) 082068) 220201111126		49.8×10 <sup>-6</sup> mol/mol				

表4-2: 续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HWS-250 智能恒温恒湿箱 LYQ-JL025 MS105DU 电子天平 LYQ-JL012	1.0 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EM-3088 2.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YQ-JL053	3 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 <sup>3</sup>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3 mg/m <sup>3</sup>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YYQ-JL002	0.2 mg/m <sup>3</sup>
比对结果	本次比对, 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比对结果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76-2017)中的限值要求, 氯化氢、一氧化碳比对结果符合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》(试行)(中国环境监测总站, 2010年8月)中的限值要求。		

\*\*\*正文结束 以下空白\*\*\*

编制: 罗浩审核: 刘婷签发: 高力日期: 2021.06.25日期: 2021.06.25日期: 2021.06.25